



銀髮保

個人傷害險專案

銀髮族的安心法寶！



專案特色

(以方案二為例)

- ◆ 專為銀髮族設計之保單，承保年齡為70足歲以上至75足歲，續保至80足歲。
- ◆ 搭乘海、陸、空之大眾運輸工具身故或失能，最高給付400萬元
- ◆ 遭遇火災、地震出入或乘坐電梯遭遇身故或失能時，最高給付400萬元
- ◆ 重大燒燙傷加倍給付最高200萬元保障
※依重大燒燙傷程度表給付
- ◆ 只要符合第一級至第三級失能程度，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後判斷需特別看護者，即可給付特別看護費用保險金
- ◆ 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與住院日額，雙層保障，好安心。
- ◆ 住院日額含骨折未住院津貼(最高3萬元)
- ◆ 繳費輕鬆無負擔
- ◆ 投保簡單免體檢

資訊公開查詢：<http://www.hotains.com.tw> 消費者可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網址查閱或索取書面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專案內容

保障內容 / 紿付項目	保險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方案一	方案二	
一般意外身故或失能保險金	100萬	200萬	
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外加）	5萬	5萬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外加）	100萬	200萬	
特別看護費用保險金（外加）	100萬	100萬	
特定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外加）	100萬	100萬	
搭乘水上、陸地或空中大眾運輸工具身故或失能保險金（擇高給付）	100萬	200萬	
遭遇火災事故身故或失能保險金（擇高給付）	100萬	200萬	
遭遇地震事故身故或失能保險金（擇高給付）	100萬	200萬	
出入或乘坐電梯身故或失能保險金（擇高給付）	100萬	200萬	
傷害醫療保險金_實支實付型（外加）	2萬	3萬	
傷害醫療保險金_日額型（含骨折未住院津貼）	1,000/日	1,000/日	
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外加）	2,000/日	2,000/日	
燒燙傷病房保險金（外加）	—	3,000/日	
出院療養保險金（外加）	—	500/日	
出院慰問金（外加）	—	2,000/次	
救助車運送保險金（外加）	—	2,000 元	
總保險費	1,855元	2,973元	

註：特別看護費用保險金-第一級至第三級失能程度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後判斷需特別看護者。

注意事項：

- 被保險人資格：70足歲以上至75足歲，且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身分者。（可續保至80足歲）。
- 保戶於投保時必須人在國內（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亦同）。
- 限職業類別第一~三類者投保。
- 本專案商品失能保險金及醫療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身故保險金之受益人和泰產險僅接受指定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姊妹為身故受益人，指定身故受益人有兩人以上者，保險金則採平均分配之；若未指定受益人時，要被保險人同意授權和泰產險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 為保障被保險人權益，如日後職業變更且變更後之職業屬不承保者，請務必通知和泰產險辦理退保。如未通知，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和泰產險將不予理賠並終止該保險契約，另自事故發生之日起按日數比例計算退還未到期保險費。
- 和泰產險保留承保與否及調整保險費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和泰產險保單條款規定辦理。

●本保險商品簡介僅供參考之用，詳細內容及條款請參閱正式保險單條款。

商品名稱及文號

和泰產物全新個人傷害保險：103.7.10(103)台蘇保產品字第125860號函備查、107.9.12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6.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和泰產物全新個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103.7.10(103)台蘇保產品字第125862號函備查、106.5.31(106)和泰產商品字第125958號函備查。和泰產物全新個人傷害保險特定事故給付附加條款：103.7.10(103)台蘇保產品字第125864號函備查、107.9.12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6.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和泰產物全新個人傷害保險特定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附加條款：105.7.12(105)台蘇保產品字第125908號函備查、107.9.12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6.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和泰產物自動續約(甲型)附加條款：100.1.14(100)台蘇保行展字第125830號函備查、106.3.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1.19金管保產字第10602003630號函修正。

免費保戶服務電話：0800-880550。免費申訴電話：0800-501888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2.64%，最低42.2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880550）或網站（網址：<http://www.hotains.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和泰產物保險要保書填寫說明

為便於您能正確填寫本保險要保書，以確保您的權益。請在填寫要保書之前，詳細閱讀本填寫說明。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深入瞭解事項，請向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代表或代理人，或您的保險經紀人，或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洽詢。

1. 要保書是指要保人向保險公司申請投保時所填寫的書面文件。主要內容包括：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地址、電話、身分證號碼、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公司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定作人姓名、受益人姓名、要保事項、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簽名或蓋章等。
2. 要保人係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3. 被保險人係指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
4. 受益人係指被保險人或要保人於保險契約中約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
5. 要保書應由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本人就有關內容親自填寫並簽名或蓋章，未經契約當事人同意或授權，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及保險業務員均不得代填寫或簽名/蓋章。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未滿20足歲之未成年人，除本人簽名外，尚需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但已婚者不在此限。
6. 身分證號碼應確實填寫，如為外籍人士(限合法入境者)，應填寫居留證之統一證號，並請依相關規範檢附護照影本及居留證影本。
7. 要保人如為法人者，請蓋公司行號印鑑及代表人或負責人印鑑。
8. 要保書文字應以正楷填寫，字體筆跡應力求工整清晰。要保書如有塗改，請要保人/被保險人於塗改處簽名或重新填寫要保書，且須與要保書簽名處之簽名相符。
9. 要保人、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為盲胞或不識字者，要保書之簽名得以指印代簽名，並應由二位見證人於要保書上簽名認證。
10. 填寫本保險要保書時，請詳閱要保人注意及聲明事項、特別約定事項並詳實填寫。
11. 要保書為保險契約重要構成部份之一，在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書面詢問的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危險之估計時，不論承保之危險事故是否發生，本公司均得解除契約。倘賠償金已給付者，本公司得請求退還。
12. 本填寫說明僅供填寫要保書之參考，有關權利義務，仍請詳閱契約條款之約定。
13.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

和泰產物保險投保須知（風險揭露/重要權益說明）

茲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之規定，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敬告要保人/被保險人（下稱「貴客戶」）於投保前須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一、本投保人須知適用於本公司所銷售之各式商品及其他各式新險種保險商品。
- 二、投保時，業務員會主動出示登錄證及告知授權範圍，並提供投保人須知及要保書填寫說明供審閱；如業務員未主動出示或告知或提供前揭文件，應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及提供文件。
- 三、告知義務：依保險法第64條之規定：「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四、貴客戶對於本保險契約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說明：保險標的/被保險人如發生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依保險法相關法令及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與程序，通知本公司或向本公司請求保險金。

- (一) 權利之行使：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1.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即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2. 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3.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即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 (二) 契約變更：1. 貴客戶得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批改保險契約。2. 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地址。3. 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4. 商品條款有停效約定者，本公司於契約停效期間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 (三) 契約之解除及終止：1. 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違背特約條款時，他方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2. 保險契約得經 貴客戶通知而終止之，並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翌日起，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另契約若約定須經抵押權人同意始得變更或終止者，從其約定。

五、本公司對於本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本公司依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各項保險費率向 貴客戶收取相當之保險費，於所承保之保險事故發生時，依約定並經理算程序後，向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六、貴客戶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

貴客戶除繳交保費及另有約定之費用外，無須繳交其他任何費用及違約金。

七、本公司保險商品之內容，皆已登載於保單條款，請貴客戶務必詳細審閱。貴客戶可向本公司索取條款審閱，或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hotains.com.tw> 瀏覽。

八、本保險商品悉依保險法令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如有投保地震基本保險者，另受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之保障。

九、因本保險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方式及申訴管道：

- (一)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因投保之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可以向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501-888）、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訴。
- (二)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因保險契約發生爭議時，可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先向保險業提出申訴，保險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申訴人；申訴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保險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申訴人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
- (三) 如因保險契約爭議涉訟者，依據各項示範條款之約定，以要保人住所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則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或雙方約定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